鄞州区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农业发展扶持政策》（鄞农发[2019]117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的有效开展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专项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和上级补助，纳入年度预算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遵循树强扶优、促进规范、激励先进的管理和使用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当年新评选各级示范性、规范化合作社以奖代补标准。开展示范性合作社评选工作，当年新评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示范性和区规范化合作社分别奖励18万元(其中市级配套8万元)、13万元（其中市级配套5万元）、5万元和3万元。具体评选标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区规范化评选文件要求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规范化建设补助政策。规范化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规范运行一年以上的联合社，其账务由镇（街道）三资代理中心或有聘任专职会计的，财务记账符合要求的，享受财务规范化建设补助0.5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服务功能提升项目扶持标准。市级示范性合作社申报的市级提质工程项目经市立项、验收合格后，按市农业局有关文件进行资金配套。市、区两级财政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70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为激励广大理事长工作公益心和奉献精神，开展争先创优评选活动，评选优秀理事长，给予理事长3万元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示范性家庭农场优惠扶持政策。当年新增区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家补助3万元；当年新增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家补助5万元；当年新增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家补助10万元；当年新增国家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家补助20万元。

**第九条** 资金拨付程序。经市、区农业部门对以上内容评定、审核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公示后，专项补助资金按照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办法，由鄞州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合发文，下拨至项目负责单位的镇（街道）财政审计办（科），再由镇（街道）将专项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和个人。

**第十条** 监督和管理。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农林、审计、财政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方法骗取补助的，一经查实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或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区农林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并适时进行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取得成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有关农业资金补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